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6-084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相关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发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内，16 名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与上述公告披露的权益分派规则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在自查期间内，9 名核查对象股份变动系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后完成归属登记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在自查期间内，1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且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策划人员范围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